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17.9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以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7.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03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1）第028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江苏新中洲	14,939.63	13,517.92
2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	4,519.52	4,519.5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7,000.00	7,000.00
合计		-	26,459.15	25,037.44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江苏新中洲	1,300	13,517.92	14,817.92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68112578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明明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住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
经营范围	特种合金制品（焊丝、铸件、锻件）加工，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合金粉末（监控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

	(除电动三轮车)、机电(除汽车)、标准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销售,特种合金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和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1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48.04	26,934.04
净资产	3,818.65	3,406.80
利润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056.84	27,775.79
营业利润	434.81	126.67
净利润	411.85	161.40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相关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新中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江苏新中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